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54/2022(06)號文件

檔 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2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智慧出行措施及智慧交通基金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推行的各項智慧出行措施及智慧交通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據政府所述，智能運輸系統是政府運輸政策的重要部分。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一直致力從3方面發展智能運輸系統，即向公眾發放交通資訊、應用資訊科技協助管理交通，以及支援交通執法。在2017年12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智慧出行正是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一環。

#### 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

3. 運輸署在2019年公布《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路線圖”），提出智慧出行的5個主要目標，即安全(Safe)、資訊(Informative)、綠色(Green)、高流通性(Mobile)和便捷(Accessible)（“稱為‘SIGMA’願景”）。按照SIGMA指導原則，路線圖歸納出落實智慧出行策略所不可或缺的3大互動板塊，即“智能運輸基礎建設”、“數據共享和分析”及“應用和服務”。路線圖所涵蓋的具體落實項目日後會根據最新的科技發展和香港不斷變化的環境而適時作出更新，使香港成為更宜居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 政府推行的各項智慧出行措施

4. 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有關推行多項智慧出行措施的事宜。該等措施包括：在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安裝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提升交通及事故管理的效率<sup>1</sup>；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sup>2</sup>；以及於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sup>3</sup> 其他持續進行的措施包括：應用自動泊車系統以提升停車場的效率，以及向駕駛者發放實時泊車資訊<sup>4</sup>；建議為自動駕駛車輛訂立新的規管框架，以為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長遠發展締造有利條件<sup>5</sup>；以及政府計劃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透過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以提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交通執法準確性及效率。<sup>6</sup> 政府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交代推行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的最新進展，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以推行相關措施。

## 智慧交通基金

5. 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設立10億元智慧交通基金，資助本地機構或企業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以便利出行、提升道路網絡或路面使用效率和改善駕駛安全。

<sup>1</sup> 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就該課題所作的簡報。請參閱立法會[CB\(4\)1110/18-19\(01\)](#)號文件，以了解主要智慧出行措施的詳情。

<sup>2</sup> 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就該課題所作的簡報。請參閱立法會[CB\(4\)951/17-18\(07\)](#)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在2020年11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讓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安裝工程得以進行。

<sup>3</sup> 請參閱立法會[CB\(4\)320/20-21\(04\)](#)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6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

<sup>4</sup> 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5月17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會議上，分別聽取政府簡報泊車位的供應情況。請參閱立法會[CB\(4\)850/18-19\(06\)](#)及[CB\(4\)1330/20-21\(04\)](#)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sup>5</sup> 政府當局在2021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就該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請參閱立法會[CB\(4\)987/20-21\(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sup>6</sup> 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該課題所作的簡報。請參閱立法會[CB\(4\)619/20-21\(07\)](#)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sup>7</sup> 智慧交通基金自2021年3月31日起接受公司、科研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商會及非政府機構申請。截至2022年3月底，智慧交通基金已批出14個申請項目，資助額合共約8,000萬元。<sup>8</sup>

##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安裝自動泊車系統及向駕駛者發放實時泊車資訊

6. 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5月17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泊車位的供應情況時，曾就安裝自動泊車系統及向駕駛者發放實時泊車資訊的事宜進行討論。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在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地區推出有關自動泊車系統的措施，鼓勵私營投資者參與在短期租約用地設置自動泊車系統。為吸引私營機構投資發展自動泊車系統，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補助，以及給予租用短期租約用地的私營投資者較長的租期。不過，一名委員關注到邀請私營機構投資營運自動泊車系統或會因而推高停車場租金，並建議政府帶頭設置自動泊車系統和資助推行私營發展項目，令停車場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7.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當時正籌劃合共6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財務安排方面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在私營和政府停車場更廣泛應用自動泊車系統。運輸署會保持開放態度，讓私營機構因應技術方面的考慮及相關土地租約條件應用自動泊車系統。

8. 一名委員察悉，運輸署將為在短期租約用地營運自動泊車系統進行招標工作。該委員詢問，除評估已提交的標書的成本效益外，政府當局會否給予能提供最多泊車位的標書較高評分。亦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優先考慮向使用者收取較低泊車費的投標者。

9. 政府表示，由於自動泊車系統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上所牽涉的技術性事宜較多，運輸署會較重視已提交的標書在技術方面的表現，以確保營運商具備所需技術、技能和經驗來

---

<sup>7</sup> 請參閱有關[智慧交通基金2021年3月31日起接受申請](https://www.hkpc.org/zh-HK/stf)的新聞公報。

<sup>8</sup> 有關獲批項目的詳情，可瀏覽智慧交通基金網頁<https://www.hkpc.org/zh-HK/stf>。

營運自動泊車系統。儘管如此，為善用空間，運輸署會在招標要求中訂明須提供不少於某個數量的泊車位。至於泊車費，預期營運商將會按市場情況(例如泊車需求及附近的泊車位供應情況)釐定最合適的收費水平。

10. 關於發放泊車資訊方面，委員察悉，為向公眾發放實時泊車資訊而向運輸署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私人停車場數目仍然偏低。委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強制規定私人停車場須提供有關的泊車資訊。委員亦詢問會否強制規定政府部門須把轄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發放至"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

11. 政府表示，運輸署一直就推出"香港出行易"，以及透過這個一站式平台發放其他政府部門轄下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空置資訊的事宜，與該等部門溝通。此外，運輸署一直與停車場業主及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鼓勵他們分享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參與分享泊車位資訊的停車場數目，已由2018年7月的約220個增加超過一倍至2021年6月底的約482個，涉及合共約72 000個泊車位。就新短期租約停車場而言，地政總署已在所有新訂立的短期租約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須向運輸署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自2021年2月起，地政總署亦已在合適的新私人發展項目地契中加入類似條款，要求發展商於有關發展項目落成後，須向運輸署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

12.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為自動駕駛車輛訂立新的規管框架，以為發展自動駕駛車輛締造有利條件。不過，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就當局如何在香港實現自動駕駛提供清晰的願景或具體發展策略，表示失望。他們認為，香港在發展自動駕駛車輛方面落後於中國或海外地方。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私營機構更廣泛地參與發展自動駕駛車輛，並研究如何深化研究機構與私人公司的合作，以促進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有建議亦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應與創新及科技局和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仍在不斷發展中，加上有些專家曾提及自動駕駛車輛要到2030年或以後才能達致完全自動化，引入具彈性的規管框架，以方便業界在香港更廣泛地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會是務實的做法。香港在

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方面的發展已到達高度自動化駕駛的階段，本港在這方面的發展進程可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在進一步促進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方面，運輸署成立了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業界和相關研發機構的代表和專家。運輸署透過與業界的緊密合作及聯繫，一直汲取自動駕駛車輛在本地的技術測試經驗。此外，政府已成立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提供資助予企業或機構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私營機構可向智慧交通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相關項目，例如與車輛有關的大數據分析和有關車聯網技術的項目。

14. 部分委員建議香港以分階段方式推行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在完全自動化駕駛得以實現前，容許業界及早採用市場上提供的成熟而安全的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例如容許在香港採用"車輛召喚功能"，讓駕駛者無需親自坐在車內，便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控制其車輛。政府表示，上述"車輛召喚功能"抵觸現行法例。政府在考慮是否修訂現行法例以容許香港駕駛者在遠離駕駛座椅的情況下遙距控制車輛時，須就遙距控制的無人駕駛車輛仔細研究有關安全和責任的事宜。運輸署會透過持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密切留意相關科技的最新發展。

15. 關於自動駕駛車輛的司機或車主的法律責任，委員察悉，由於自動駕駛車輛"無人駕駛"的駕駛模式是由自動系統所控制，在現行法例下某些駕駛者的法律責任或會因而變得不適用。此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運輸署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時會附設條件，訂明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及使用的相關法律責任。委員察悉，如違反上述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的罰則為第1級罰款(即2,000元)。因此，委員關注一旦發生涉及正在測試或使用中的自動駕駛車輛的意外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促請政府在制訂擬議規管制度時，審慎及通盤考慮所有相關法律事宜，以明確界定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從而確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6. 政府解釋，在擬訂各方在新規管制度下的相關法律責任和違規後果時，政府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研究類似的條文是否可以適用於香港。運輸署會與律政司緊密合作，研究相關法例。至於發生涉及正在測試或使用中的自動駕駛車輛的意外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除《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所訂明的法律責任外，有關意外的受害者亦可就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傷，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

## 電子交通執法系統

17.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提升警務處的交通執法準確性及效率，並為司機和車主提供方便。司機和車主日後將可透過系統的專屬網站在網上繳交罰款和取得相關資訊。

18. 部分委員關注高昂的推行費用，並對政府就擬議系統進行的衡工量值式評估表示懷疑。政府表示，因節省人手而變現的成本節約，要待擬議系統全面推行後才能確定。隨着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告票及人手輸入資料而造成的人為錯誤減少，預料市民就檢控提出的查詢和爭議數目亦會減少，從而進一步增加因節省人手而變現的成本節約。

19. 關於觸犯交通罪行的車主或司機如何接收電子告票的問題，有委員指出，部分車主或司機未必熟悉使用智能流動電話，亦未必能接達互聯網，因此或難以在網上查看電子告票。有鑒於擬議系統下會建立便利市民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有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整合不同政府網站或應用程式，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

20. 政府當局解釋，在相關法例修訂通過後，當局會強制規定所有車主及司機必須向運輸署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智能流動電話和非智能流動電話均能接收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服務發送的有關電子告票的通知。此外，政府當局最近為方便市民而推出了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市民可透過"智方便"登入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在擬議系統全面推行後，有關車主或司機可透過專屬網站瀏覽相關的交通違例照片及/或影片。

2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更廣泛利用收集所得的數據作大數據分析用途，以達致紓緩交通擠塞情況、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有效運用路面空間等目標。一名委員亦認為，運輸署應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分享與違例泊車有關的交通違例資料及數據，以制訂有效政策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委員亦關注到系統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問題，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確保車主/司機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泄。

22.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部門會繼續利用資訊科技做好交通和運輸管理工作，並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系統和提升交通執

法效率。至於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警務處電腦系統的規格嚴格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近更新的與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有關的規例和指引，包括《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此外，在擬議系統推行之前及之後，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 **最新發展**

23. 政府將於2022年4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智慧交通基金及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4月19日

## 智慧出行措施及智慧交通基金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5.2017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泊車位政策提供的文件	<u>CB(4)1021/16-17(09)</u>
		立法會秘書處就泊車位政策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4)326/17-18(01)</u>
		會議紀要	<u>CB(4)13/17-18</u>
8.1.2018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 委員會	政府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供的文件	<u>CB(4)429/17-18(03)</u>
		會議紀要	<u>CB(4)699/17-18</u>
19.1.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的文件	<u>CB(4)392/17-18(01)</u>
		會議紀要	<u>CB(4)1545/17-18</u>
		政府就落實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u>CB(4)1184/17-18(01)</u>
--	--	<u>《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u>	
27.4.2018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提供的文件	<u>CB(4)951/17-18(07)</u>
		立法會秘書處就設置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u>CB(4)951/17-18(08)</u>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u>CB(4)593/18-19</u>
17.5.2019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提供的文件	<u>CB(4)850/18-19(06)</u>
		立法會秘書處就增加泊車位供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4)850/18-19(07)</u>
		政府就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u>CB(4)1197/18-19(01)</u>
		會議紀要	<u>CB(4)1230/18-19</u>
12.7.2019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u>CB(4)1110/18-19(01)</u>
5.1.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的文件	<u>CB(4)320/20-21(04)</u>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u>CB(4)320/20-21(05)</u>
		會議紀要	<u>CB(4)607/20-21</u>
--	--	<u>《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u>	
20.4.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系統提供的文件	<u>CB(4)619/20-21(07)</u>
		會議紀要	<u>CB(4)1262/20-21</u>
21.5.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提供的文件	<u>CB(4)987/20-21(03)</u>
		立法會秘書處就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	<u>CB(4)987/20-21(04)</u>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議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政府就議程項目“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跟進文件)	<u>CB(4)1141/20-21(01)</u>
		會議紀要	<u>CB(4)1279/20-21</u>
20.8.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泊車位措施的最新概況提供的文件	<u>CB(4)1330/20-21(04)</u>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泊車位供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4)1330/20-21(05)</u>
		會議紀要	<u>CB(4)1678/20-21</u>
9.11.2016	立法會會議	<u>莫乃光議員就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提出的質詢</u>	
10.1.2018	立法會會議	<u>盧偉國議員就發展智慧城市提出的質詢</u>	
28.3.2018	立法會會議	<u>陳振英議員就發展香港為智慧城市提出的質詢</u>	
25.4.2018	立法會會議	<u>譚文豪議員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出的質詢</u>	
25.4.2018	立法會會議	<u>莫乃光議員就把街道設施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建設設施提出的質詢</u>	
27.11.2019	立法會會議	<u>廖長江議員就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提出的質詢</u>	
15.1.2020	立法會會議	<u>莫乃光議員就促進應用資訊系統和發展自動駕駛汽車提出的質詢</u>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8.7.2020	立法會會議	<u>盧偉國議員就智慧出行提出的質詢</u>	
18.8.2021	立法會會議	<u>姚思榮議員就智慧城市發展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4 月 19 日